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9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秀燕(陳副市長子敬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臺中區監理所-「酒駕違規班、酒駕再犯專班制度推動與成效」專案報告：(略)

艾委員嘉銘：建議加強說明 108 年 4 月 17 日新修訂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加重處罰酒駕再犯的規定；另新增修駕駛人若酒駕，同車乘客最重可罰 3,000 元的規定建議亦可納入講習課程。

主席裁示：

1. 酒駕肇事案件屢見不鮮，社會新聞常見酒駕肇事釀成悲劇，本府一向重視酒後駕車的防制，交通部自 106 年 3 月起，道安講習「酒駕違規班」及「酒駕再犯專班」時數，由原本的 4 小時及 6 小時分別延長為 6 小時及 12 小時，並針對 1 年內 2 次以上再犯者開設「酒駕再犯專班」，增加實地教育課程(例如：創世基金會、殯儀館、戒治所等)，讓酒駕者親眼見證因酒駕導致傷殘之案例或轉換上課場域，達到震撼教育的講習效果。
2. 請教育小組、宣導小組協助加強宣導並請執法小組加強取締，藉此凝聚「酒駕零容忍」及「酒後不開車」之社會共識，以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8 年 3 月份，列管件數計 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 108-03-04

二	<p>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 件：</p> <p>列管案號：108-03-01、108-03-05、108-04-01、 108-04-02、108-04-03、108-04-04、 108-04-05</p>
---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 年 3 月份，列管件數計 21 件。	
一	<p>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9 件：</p> <p>列管案號：108-02-01、108-02-10、108-04-02、 108-04-04、108-04-06、108-04-08、 108-04-09、108-04-10、108-04-14</p>
二	<p>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2 件：</p> <p>列管案號：108-02-04、108-02-08、108-02-09、 108-03-02、108-03-05、108-04-01、 108-04-03、108-04-05、108-04-07、 108-04-11、108-04-12、108-04-13</p>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大甲分局：(略)

主席：去年底開始因為舉辦花博，后里及外埔園區位處大甲分局轄區內，活動期間湧入約 700 多萬人次的參觀民眾，除大甲分局外也感謝鄰近的幾個分局及交通局等單位的協助，讓活動圓滿成功。另泰安櫻花季及大甲媽祖遶境等盛大的活動，往往帶來相當多人潮，也要感謝大甲分局、警察局及各協助調度警力資源的分局等單位的努力，讓這些重大的活動圓滿落幕。

二、太平分局：(略)

林委員志盈：

1. 因電動自行車取締有無車牌或外籍移工特別多等問題，如太平分局於取締及勸導過程中有相關採取方法的建議或心得，本人可透過道安委員會分享予各縣市或做為交通部後續推動道安工作的參考。
2. 違規的外籍移工僱主如為工廠，建議查出發生違規頻率較高的工廠並聯合相關交通單位加強教育宣導，因中部地區電動自行車 A1、A2 事故較嚴重，後續不能只靠員警取締，必要時仍應深入對僱主特別是工廠的部分加強宣導及再教育。

太平分局張分局長則誠：

1. 推動本項工作最大困難點在於與外籍移工的溝通問題，但本分局基於維護交通的立場仍鼓勵同仁積極執行，針對外籍勞工違規的部分會通知其僱主或仲介，因後續繳納罰鍰的多為僱主，故希望透過僱主的約制及溝通，協助加強對外籍移工的宣導以防制其違規行為。
2. 第二個推動的困難點在於無號牌管理，因無車籍資料導致身分查證困難，尤其是肇事逃逸時無法找到肇事者，故目前相關單位最關切的部分還是在於應儘速由監理單位納管。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關於電動自行車的議題，請交通局納入日後的交通安全宣導，並可針對中部外籍移工相關場所或工廠等潛在地區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

1. 電動自行車的數量逐年增加，且因無聲音、無照明設備、無車籍資料及安全設備等，肇事時無法取締與開罰，另因電動自行車無需駕照及安全帽，也變成很多青少年未取得駕照時的代步工具，導致道路險象環生。
2. 電動自行車的現行法令仍不足，一方面除透過中央制定相關法外，於修法的過渡期間仍請警察單位持續加強宣導及違規行為取締，太平分局的電動自行車取締工作報告相當值得借鏡，請各分局帶回參考研議。

三、大雅區公所：(略)

四、潭子區公所：(略)

艾委員嘉銘：關於兩個公所報告中加強交通安全設施的部分皆提及裝設反射鏡，從肇事鑑定事故案件可發現反射鏡多設在無號誌或視距不良的路口，建議裝設時注意幾個事項，第一為檢視裝設角度以確保反射角度能看到對向來車、第二為裝設後對里民加強宣導，介紹正確的使用方式以發揮其功效。

主席裁示：請區公所協請當地鄰、里長加強反射鏡之清潔維護以提高清晰度，並請區公所及轄區派出所透過相關里民活動加強教育宣導反射鏡的功能。

許委員澤善：建議下次道安會報請和平區公所及公路總局二區養護工程處針對台 8 線臨 37 便道進行報告，此臨時便道的 37K 至 62K 路段經公路總局以地質不穩定的原因封閉 20 年，但研究報告顯示只有局部不穩定亦毋需兩三百億的經費才能改善，請中央單位於報告說明為什麼台 8 線臨 37 便道所經之處非地質最弱及災害最多之處卻成為唯一被封閉的道路。

主席裁示：第 97 次道安會報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和平區公所針對台 8 線臨 37 便道(37K 至 62K)進行報告。

五、警察局：(略)

主席裁示：

1. 有關自摔的交通事故部分，請相關分局檢視是否有其他如道路工程或標誌標線不清楚等問題。
2. 再次提醒交通事故案件請警察單位填報時呈現真實的事故數據，毋須特別美化，掌握最真實的事故狀況才能對症下藥解決問題，以減少事故件數並確保行車安全。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有關高肇事路口分析部分，以 108 年 1-3 月為例，前十名高肇事路口事涉兩個分局轄區，皆為車流量大、曝光量高的路口，另高肇事路口皆會比較 1-3 月與前期重複列入的路口並分析其肇因，如交通警察大隊在統計分析時發現有連續幾期反覆出現的高肇事路口，建議可進一步分析探究其主要肇因除人為因素外是否有其他相關工程因素，並邀集交通局共同針對這些路口加強改善。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 108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准予備查。

捌、臨時動議：

艾委員嘉銘：逢甲大學附近經貿園區內的大鵬路，因該路段路幅較小機車來往數量多，當大型車行經時常導致機車沒有行駛空間而發生擦撞與死亡事故，建議研議改善該路段之道路環境，可朝大型車禁行路段與時段或透過邊溝改善以降低事故發生。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陳科長秋雄：大鵬路此段為中清路與逢甲商圈間的聯絡道路，北側替代道路黎明路，南側河南路，其路型部分如委員所提，順平路以西其道路路幅單向縮減為 4 公尺，4 公尺包含約 80 公分路肩，路肩為側溝配置。近 2 年有發生兩件 A1 事故，其中一件為自摔案件，另一件為曳引車行駛時，機車從外側違規超車行經工程廠商違規私設的斜坡道而跌倒遭曳引車碾過死亡。未來如禁行大型車但駕駛人違規超車行為未改變，事故仍可能發生，此路段為連結中清路與逢甲商圈的重要道路，又因經貿園區陸續有工程進駐，工程廠商的車輛需行駛此路段，故交通局將持續研議其他改善方式，例如委員建議針對側車道進行改善，讓道路及空間品質提升等，並將邀集相關單位現場討論研議。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玖、散會（下午 4 時整）